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4-035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决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现该项授权已到期,鉴于公司经营管理层较好地执行了上述授权事宜,在极大程度上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继续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9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4年9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讨论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明德、赵博文、费忠新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7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5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6日公开发行了6,330万股A股股票,发行价12.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7,54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53,115,086.8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5月10日出具的天健验（2013）113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抗高血压沙坦类原料药建设项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190.23	21,190.23
2	年产200亿片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613.64	54,121.28
合计			152,803.87	75,311.5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5月23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5498号),说明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刊登在2013年6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三、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产品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本次拟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承诺在有效期限内将选择一年期以内包括2个月、3个月、半年期等不等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继续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经核查认为:华海药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制订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华海药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浙商证券同意华海药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2、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6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40926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于2014年9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所持美邦服饰股票应当合并计算:本次减持前,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合计持有美邦服饰股票799,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07%;本次减持后,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合计持有美邦服饰股票748,8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0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服投资	大宗交易	2014.9.26	9.72	5055	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服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1,150,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14.9774%;同时,本年度3月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增发股份600万股后华服投资持股比例被稀释0.4515%,因而累计减少比例为15.428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服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0940	70.17	65885	65.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940	70.17	65885	65.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佳佳	合计持有股份	9000	8.9	9000	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	8.9	9000	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服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通过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发布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根据华服投资、周成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上市前出具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也不由美邦服饰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2011年8月28日,美邦服饰上市已满三十六个月,华服投资、周成建先生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其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根据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于本年出具的承诺函,自2014年3月19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美邦服饰股票。截至2014年9月19日,该承诺履行已满六个月,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减持后,华服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65.17%;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合计持股比例为74.07%,华服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成建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胡佳佳女士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1号3号楼2层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服投资	指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美邦服饰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6日,注册地为上海市康桥东路1号3号楼2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成建,注册资本为335,285,714元,实收资本为335,285,714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景观设计。（以上如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自2007年9月6日至2017年9月5日。

华服投资的主要负责人为周成建先生。周成建先生,49岁,中国国籍,浙江大学EMBA,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市浙江商会会长、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曾任温州市凯莉莎服装厂总经理、温州市美特斯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美特斯邦威有限公司董事长、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服投资执行董事、上海祺格执行董事、上海佳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周成建先生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华服投资本次减持后已按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及时向上市公司的告知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胡佳佳女士与周成建先生系父女关系,胡佳佳女士为中国公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胡佳佳女士与控股股东华服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均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平台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美邦服饰709,400,000股,占股份总额的70.1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50,550,000股美邦服饰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服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1,150,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14.9774%;同时,本年度3月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增发股份600万股后华服投资持股比例被稀释0.4515%,因而累计减少比例为15.4289%。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过买卖美邦服饰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根据华服投资、周成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上市前出具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也不由美邦服饰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2011年8月28日,美邦服饰上市已满三十六个月,华服投资、周成建先生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其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

根据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于本年出具的承诺函,自2014年3月19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美邦服饰股票。截至2014年9月19日,该承诺履行已满六个月,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美邦服饰 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涂珂

3、联系电话:021-3811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9月26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	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09,400,000　持股比例:70.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0,550,000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成建
日期:2014-9-26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6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6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0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9日-2014年10月1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15:00至2014年10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26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2014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信息大厦第7层

3、登记时间:2014年9月29日上午9:00至2014年9月29日下午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信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01	信达投票	买入	对应委托价格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70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格
1	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098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信息大厦第7层

邮编:361006

联系人:林慧婷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序号	表 决 事 项	同意	否决	弃权
1	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8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19）。

2014年8月1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资金共计2,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于次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71）。剩余未归还募集资金共计1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9月2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共计12,000万元的归还工作。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4-02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1日,公司中期票据发行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核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详细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3-023号公告。）

公司中期票据第一期已于2014年4月28日发行,将于2017年4月29日到期,发行利率为6.9%,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中期票据第二期已于2014年7月28日发行,将于2017年7月28日到期,发行利率为6.7%,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14年9月22日,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简称:14龙元MTN003,代码:101454054),实际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期限三年,发行票面利率为6.9%。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24日全额到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信息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4-03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持股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数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等四人（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770,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7%。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18,192,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自2010年以来,国内外机床行业市场呈持续下滑态势,特别是大型机床产品市场需求锐减,对以生产经营大型机床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影响巨大,在2012年度和2013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且2014年1-9月仍呈现预亏状态。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日益紧张,银行融资困难,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华东数控部分股票,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会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但不会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92%。

本次拟减持股份套现资金将主要通过借贷方式借给公司使用,以缓解资金紧张压力,帮助公司度过难关。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仅在首发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08年6月）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